

2021 年度公務人員團體運作經費資助規則

一、目的：加強與公務人員團體的聯繫和交流，推動公務人員團體會務發展。

二、對象：在澳門依法成立滿一年的公務人員團體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妥《社團及組織財政資助申請表》。
2. 遞交申請年度之會務預算。
3. 會務報告（適用於首年申請，內容應提及過去 3 年之會務運作情況）。

四、審批條件：

獲批給之運作經費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 100,000 澳門元，且一般不會獲全額資助。行政公職局可因應以下因素衡量資助金額：

- 本局當年的資助預算狀況；
- 當年申請資助團體的數目和總金額；
- 團體性質、宗旨或活動範疇與行政公職局職能之相關程度；
- 團體會員數目；
- 團體過去運作成效；
- 團體會員包括非公務人員及家屬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已向其他自治基金或公共部門申請運作經費資助（即使仍未獲批給）的申請，行政公職局一概不受理。
2. 已獲本局批准資助的項目，不可再接受其他自治基金或公共部門的資助。如有違反，相關團體的資助會被取消；已作撥款的亦會要求退還款項。
3. 運作經費資助僅可用於與會務運作相關之事項上（例如各類通訊、水電、保險、營運會址、辦公室用品等等項目）。
4. 在運用運作經費資助時應遵循合法、無私、節儉、高透明度和適度原則，特別是減少純屬交際聯誼的餐飲費用。
5. 申請運作經費資助之公務人員團體，應遵循“專款專用”原則，不得將資助款項轉移其他用途，倘撥給的資助費用未用罄，須於 90 天內將資助餘款交還行政公職局。
6. 獲運作經費資助之公務人員團體應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向行政公職局提交會務報告，內容須提及過去 1 年的會務工作及成效、以及資助的運用情況，並附上開支單據正本。
7. 若遞交的文件或資料不足，公務人員團體在收到公職福利處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補交（具充分理由除外），否則可能影響相關資助的審批結果及進度。
8. 無論是否獲得資助，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。
9. 行政公職局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批結果。

六、文件提交形式：親臨本局或透過電郵方式提交。

七、聯繫方式：電話查詢：廖小姐或余小姐（電話：28355200/85999500）

電子郵件：dasfp@safp.gov.mo